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—事求人—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徵才機關：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
人員區分：	約僱人員
職系：	無
職稱：	約僱職務代理人
官等職等：	無
名額：	1 人
性別：	不拘
工作地：	嘉義縣
上網期間：	115 年 7 月 16 日～115 年 7 月 23 日(報名截止逢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。)
資格條件：	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具工科學歷為佳。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 三、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四、無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 3 條及第 4 條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：	一、辦理機場跑、滑道及停機坪等鋪面維護管理。 二、辦理航廈設施維護管理。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：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(608010 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 1 號)
聯絡方式：	一、待遇：薪資以 280 薪點支薪，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，採固定薪點不晉級；須自付勞、健保自付部分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；定期契約以年計。 二、進用期間：自 115 年 7 月 30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。 三、應檢附資料： 1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3.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，無法取得證明書時，得以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替代)。 4.其他證照及證書影本。 5.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(請見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之附件。 四、本職缺應徵方式： (一)線上報名：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登入後先於「履歷填寫」維護個人資料、填寫自傳，於「證照

資格/作品附件」上傳下列文件(合併成 1 份 PDF 檔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B)，再至「應徵職缺」查詢本職缺並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確認個人履歷內容均無誤，再次點選「確定應徵」即應徵完成：

(二)通訊報名：無法線上報名者，請至「本站網頁/最新消息」(<https://www.cya.gov.tw/web/index.asp>)點選「約僱人員（高雄站支援技佐職務代理人）」職缺 1 名公開徵才」下載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及「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」，並於頁末親自簽名，併同前述證明文件紙本於 **115 年 7 月 23 日前**寄達嘉義航空站人事收(608010 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 1 號)(以本站收件章日期為主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人員(高雄站支援技佐職務代理人)」，並請將履歷表 word 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(sunny80009@cya.gov.tw)。

五、逾期報名或證件不全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選，若資格不符恕不通知及退件，如需返還紙本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六、經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報到後發現者，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僱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
七、聯絡人：嘉義航空站許小姐 05-2867886 分機 320 或李先生(分機 210)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正取名額 1 名，並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(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算)。報名人員如均不適合本職缺，得予從缺。

(二)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站網站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報名參加本甄選者，視同同意本公告所列事項。

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（以下稱本站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蒐集您的應徵資料時，應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基於本站人才招聘及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依本站徵才公告所載之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欄位，包含但不限於姓名、出生日期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、通訊地、E-MAIL、電話、緊急連絡人及其連絡方式、學歷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、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工作經歷、語言程度、專業證照、自傳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使用範圍：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通知甄選訊息及資料分析等人才招聘用途。
-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及對象：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站處理利用，並自本站徵才公告所載應徵寄件截止日起保存 6 個月，逾上述保存期限後，本站即停止處理、利用並刪除之。若您經錄取成為本站員工，前揭個人資料將依本站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方式處理之。
- 五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您得於第四點所訂之保存期間內查閱、請求複製本、更正資料、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所提供之資料，請洽您應徵職缺的承辦單位辦理。
- 六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選擇不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時，本站將無法判斷您的個人資料正確性及通知甄選相關訊息，亦無法評估所應徵職務之適任性。
- 七、您於提供緊急連絡人等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時，請務必確認已對該當事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提供予本站，且本站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本人確實知悉以上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事項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